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4月25日(第883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2767号
被告徐希圣,男,1956年7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被告徐苏月,女,1957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由被告徐希圣、徐苏月归还原告欠款本金9889.34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6年6月1日止的利息为772.61元,滞纳金1407.52元,之后的利息、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8月1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2786号
被告王文礼,男,1972年2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三村昌盛西路106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0215713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由被告王文礼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13461.31元,并支付利息17763.19元、滞纳金14065.37元(已计算至2016年7月28日止),以后的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低1元,最高500元,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8月2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2788号
被告胡英雪,女,1963年6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庄口村伏龙路187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306117149。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由被告胡英雪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3295.58元,支付利息1972.61元、滞纳金3472.74元(已计算至2015年12月1日止,以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低1元,最高500元,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8月2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3025号
被告徐稳,男,1982年11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

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1101711X。被告周明珠,女,1983年8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西村公园巷1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0824454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由二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39998.87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7年3月1日止的利息为10110.6元,滞纳金为6670.25元,之后的利息、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至款清之日止)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8月1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3272号
被告胡丁升(曾用名胡增法),男,1962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黄岗村黄金路40号。被告胡克丹(曾用名胡超英),女,1964年8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黄岗村黄金路40号。本院受理原告胡子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由被告胡丁升、胡克丹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5年7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胡丁升、胡克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8月1日上午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684号
王建(住永康市西城街道益村4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9104128214。原告陈先明与被告蒋德明、王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人民币20000元及利息3200元(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1月24日止,并继续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上述两项合计232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8月7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吴哲儿、夏繁华。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693号
方巧(住永康市龙山镇张溪头村张川南路西巷12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002125747、朱明亮(住永康市古山镇坑口村金城街二百八十八弄2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06066214。原告陈先明与被告方巧、朱明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人民币30000元及利息4800元(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2月25日止,并继续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上述两项合计348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

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8月7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吴哲儿、夏繁华。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603号
夏建新、陈仙丹:本院受理原告梅伟文与被告夏建新、陈仙丹、凌超、夏陈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8月1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陈章元、程宝书,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805号
尹秀英(住永康市江南街道西津新村136号西单元503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009122325、王波(住永康市唐先镇岩渡里村西区路2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008117911。原告胡瑶静与被告尹秀英、王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80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损失(损失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8月7日上午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吴哲儿、夏繁华。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223号
王攀(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下村大房4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11114141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攀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2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攀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借款本金人民币29854.93元及利息、滞纳金(截止2016年3月29日的利息8191.83元、滞纳金7227.15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6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攀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210号
邵洪高(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路36号)本院受理原告应德藏与被告邵洪高、章栋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2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邵洪高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应德藏借款6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2万元的利息从2014年10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14年12月21日止,2万元的逾期利息从2014年12月22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4万元的逾期利息从2014年10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应德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00元,由被告邵洪高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290号
楼晓威(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808弄3幢1号301室);倪可欣(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808弄3幢1号301室):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润禾电器厂与被告楼晓威、倪可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2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楼晓威、倪可欣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市润禾电器厂货款24098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9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5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楼晓威、倪可欣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786号
浙江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090号(永康市邮政大楼第16层1601室)法定代表人:徐卫锋】本院受理原告建德市祖祥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浙江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建德市祖祥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67668.4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1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9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92元,由被告浙江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9062号
吕丰尧(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5幢2号);赵应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5幢2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吕丰尧、赵应敏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丰尧、赵应敏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238315.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14366.33元的利息损失从2014年7月25日起;13670.06元的利息损失从2014年9月25日起;7841.77元的利息损失从2014年10月24日起;8645.71元的利息损失从2014年11月25日起;9380.25元的利息损失从2014年12月25日起;10055.64元的利息损失从2015年1月23日起;10673.44元的利息损失从2015年2月25日起;11225.41元的利息损失从2015年3月25日起;56515.92元的利息损失从2015年7月24日起;45780.08元的利息损失从2015年11月25日起;18995.74元的利息损失从2016年3月25日起;13165.55元的利息损失从2016年4月25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5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56元,由被告吕丰尧、赵应敏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停电变更预告

因天气原因,原定于4月25日7:00-21:00,现更改为4月27日7:00-21:00
朱明K519线、桐墩K529线全线停电,停电范围:(1)朱明K519线:康齐养殖场、天然家运养殖场、吕建中(浙中灶具)、派溪大园电灌、夸泰标准件、晓钢冲件、东城蔬菜办、大园2变、蔬菜协会、东城蔬菜2#变、东城蔬菜1#变、西朱园1#变、桐墩预制场、西朱园2#变、桐墩村经济合作社晓康注塑、李登湊五金、寺口吕1#变、索福工贸、寺口山头5#变、寺口吕经济合作社、寺口吕村(工业)、平达金属厂、象珠景良果树种植厂、寺口吕村委会、朝阳燃具、志雄五金标牌厂、洪丰不锈钢、永昌家用电器厂、精益五金制品厂、清溪家用电器有限公司、飞欣美发工具厂、胜利电器厂、海宁五金制品厂、超华校具厂、浩平机械、恒通转椅厂、高达工具厂、楼笑华、浩平机械2、景昕工贸、桐墩1#变、绍童、兰街、兰街2#、李世红长田3#变、李忠街、长田1#变、长田2#变、富星拉丝厂、溪田1#变、恒鹏模具厂、伟德水泥、吕杰、鑫萍摩配厂、志学五金、英村工业区专变、李飞盾、美浓瓦楞纸加工厂、美乐彩印厂、博杰五金、李鹏、豪博彩印厂、李继党、李泽名、秦秦工贸、污水处理、英村、星立砂轮(2)桐墩K529线: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定于4月26日7:00-21:00,现更改为4月28日7:00-21:00,大园524线、新竹517线全线停电,停电范围:(1)大园524线:才艺五金厂、恒特工具、伟强机械厂、东海机配厂大园董机械厂、新竹配变、路博特工贸有限公司、朱明铜条厂、通洲抛丸材料、福家居、大阳工具厂、春旭工具厂、江头五金铸造厂、宝康砂轮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机电磨具厂、力峰工具厂、帅鑫塑料、清溪工办、荣鑫工办、胡永才、智能工贸有限公司、宏建铜条厂、兴达钢带7#

变、兴达钢带8#变、申通公司、路灯变、金狮机械厂、天马机械厂、红霞服饰、胡德胜、胡晓阳、胡武斌、东城荣鑫门面厂、新光灯具、东城英毅工具厂、吕其靖、西竹园压铸厂、西竹园铜材厂、飞燕服装、金虎工贸、胡金期。(2)新竹517线:吕献顺、吕建中、派溪大园电灌、东城蔬菜办、大园2变、陈正越、东城蔬菜2#、东城蔬菜1#、西竹园1#、西竹园2#、李彬、李登湊、桐墩预制场、朱明配变、大园配变、东城蔬菜基地、联通基站、后塔塘、徐文贤、大园猪场、朱明根、早塘配变、大园董一砖、溪边2变、溪边1变、子明五金加工厂、兆丰五金工艺厂、铸造厂、派溪吕灶具厂、庙下配变、桐塘电站、移动塔石基站、塔石配变。

原定于4月24日12:00-19:00,现更改为4月26日12:00-19:00,官山354、上考370、唐中357、上厅364、唐东371、新河355、大后351、云路360线短时停电半小时至一小时不等。

原定于4月27日9:00-17:00,现更改为4月29日9:00-17:00,中山353、长塘头361、官山354、桐溪362、雅堂352、上考370、唐中357、上厅364、唐东371、新河355线短时停电半小时至一小时不等。

原定于4月28日12:00-14:00,现更改为4月29日9:00-17:00,大后351、云路360线短时停电半小时至一小时不等。

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7年4月24日

永康市爱国卫生运动

永康日报社

宣